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4〕8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关于调整 2014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将近年来教学改革成果应用到新的培养过程中,在认真总结 2006-2013 级办学经验的基础上,本科生院建议对 2014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调整,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必要性

目前我校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虽然每个年度都有微调,但大的原则和框架基本沿袭 2006-2008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均以通识课程、大类课程、专业课程三类课程为基本构架进行设计。结合近年来我校本科教学的实际状况,相对于 2006-2008 年,有了如下变化:

- (1) 2006-2008 培养方案较为刚性,专业和学生自主性偏弱;
- (2) 2014 级将按 21 个类别招生,培养类别有了较大变化;
- (3) 教学改革有一定积累,教学理念、内容、方法有变化,

需要融入培养过程；

(4) 柔性基层教学组织逐步建立，教学管理模式有较大变化；

(5) 国家新一轮审核评估即将开始，人才培养方案需符合评估要求。

鉴于以上情况变化，有必要开展本科培养方案的调整工作。

二、调整的基本要求

(一) 坚持“通识+专业”，强调通识教育独立性与专业教育主体性相结合

通识教育应坚持普适性、专业性和有效性。通识教育体现大学教育支持毕业生四十年职业发展的培养理念，覆盖所有本科学生，追求“高、精、深”的教学内容，强调有效的教学方式，并在与专业教育互融互通中相对独立，逐步打造一流研究型大学应有的精华和风格。

专业教育应突出学院（系）主体、专家办学的特点。专业教育以学校总体办学目标为基础，以专业所在院系为办学主体，围绕学生培养和学科体系设计专业课程教学内容，动态优化培养方案，建立并完善系统（体系完善）、科学（目标和方案合理）、规范（制度健全）和持续改进的专业教育体系。

本科生院将在充分听取意见基础上调整和建设通识课程和大类课程；各专业应依托学科的优势和特色，准确把握学生需求，自行调整专业课程计划。

（二）坚持“规定+自选”，强调学校普适标准、专业学术要求与学生个体发展需求相结合

培养方案既要坚持本科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基本学术要求，强调课程计划的指导性作用和相对约束力，也要在培养模式、课程修读等方面减少刚性、增加弹性，增强学生专业选择、跨学科交叉学习、境内外交流学习以及兴趣学习的自主性、便利性，充分满足学生成长发展的需求，从制度上为学生“个性化”学习、实现创新发展创造条件。

（三）坚持“本土+国际”，强调本科教育的国情、校情和专业特色与国际化进程相结合

各学院（系）应对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文件中审核范围、审核要素、审核要点的相关要求，调整并落实专业培养方案。

鼓励各专业以国际知名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培养方案为标杆，科学定位培养目标，尽可能描述学生毕业五年左右的职业发展状况；并从专业通用标准、学科特色和学生成长发展需求等三个方面科学、详细描述毕业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的专业与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认证相结合，在各类认证、评估指标体系导向下，突出学科特色、优化课程体系。

鼓励各专业进一步减少专业课程门数，增大课程学分，逐步实现教学内容从单一知识传授向知识传授与能力训练相结合转

变，逐步完善先修、后继课程等级体系。鼓励增设各类综合性课程或实践环节，增大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重点提高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鼓励各专业增设各类综合性的分析类系列课程、工程设计类系列课程。鼓励在专业课程体系内增设各类具有专业与学科特色的科研实践、人文成果、工程设计成果、学科成果等创新创造类系列课程。

（四）坚持“分工+合作”，强调学校指导性与院系自主性相结合

本科生院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培养方案调整的指导性要求，负责通识课程、大类课程的组织和建设，并负责咨询、服务、备案等工作。各学院（系）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培养实效，自行确定专业培养方案的调整周期，并在今后将培养方案调整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学校鼓励各专业按本文件要求调整 2014 级专业培养方案，并体现出五个兼容：与现有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相兼容；与提升课程质量相兼容；与增强实践环节相兼容；与专业规范和标准、审核评估和专业评估相兼容；与国际化办学相兼容。各专业 2014 级培养方案不需做较大调整的，可以保持与 2013 级培养方案修订原则和课程结构相同，或在此基础上进行微调，但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应符合系列核心课程建设、探究性实验、过程性实践、深度实习等本科教学改革的要求。

各学院（系）应于 2014 年 5 月底前将 2014 级专业培养方案

提交给教务处教学培养办公室备案。

三、调整的总体框架

(一) 学分与学时

1. 学分分配

4 年制毕业总学分为 $160+5+4$ 学分，5 年制毕业总学分为 $200+5+4$ 学分。平均每学年 40 学分。其中，+5 为通识教育免收学费学分；+4 为第二课堂学分。

总学分大致按如下比例分配：专业课程（含大类课程）四年制为 106 学分（五年制为 146 学分），约占 160 总学分的 67%；通识课程 42 学分，约占 25%；个性课程 12 学分，约占 8%。

学校鼓励学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同步精简专业课程和个性学分，将总学分缩减 10 个学分左右。

第一学年只安排通识课程和大类课程，原则上不安排专业课程。各学期学分分布应大致均衡。

2. 学分标准

学分原则上以 1 作为基本单位。“X-Y”周学时表示方式，理工农医专业原则执行，人文社科专业参照执行。

各学院（系）应加大课程整合力度，开设大学分专业课程，提高专业课程综合性，逐步趋近每门课程 4 学分左右、每学期 5 门课左右的少而精、简约化、高水平的专业课程体系，不断优化专业培养方案。

(二) 课程结构

通识课程、大类课程、专业课程等课程类别、课程名、课程号均保持不变，课程结构调整如下：

	必修	保持不变，分四类：思政类、军体类、外语类、计算机类。
通识课程	选修	<p>1. 通识选修课程：保持不变，分两大类、六小组。人文社科组（四小组）：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经济与社会、沟通与领导。科学技术组（两小组）：科学与研究、技术与设计。</p> <p>2. 通识核心课程：保持不变，分四小组。即：社会科学、人文与艺术、数学与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p>
大类课程		<p>1. 大类必修课程：基本不变，定位于为进一步专业学习打基础，作为专业教育课程纳入专业课程统筹考虑，归口专业课程统计学分。交叉学习要求统一在通识课程中加以体现。</p> <p>2. 大类课程的专业选修部分：直接纳入专业课程安排。</p>
专业课程		<p>由原大类课程的专业选修部分、原专业课程等相应课程内容组成。 具体新专业课程由各学院（系）按课程组、大学分课程要求，对原大类课程的专业选修部分、原专业课程进行整合，自主设置课程体系。</p>
个性课程		学生自主修读跨大类的大类课程、跨专业的专业课程；境内外交流学习转换学分课程；各类综合性的分析类系列课程、工程设计类系列课程，以及各类具有专业与学科特色的创新创造类系列课程。
第二课堂		社会实践、通识实践、学生社团活动、公益活动、社情活动等。

（三）课程安排

1. 通识课程安排

必修课程：保持与 2013 级培养方案一致，共 29 学分，即：思政类 11.5 学分、军体类 5.5 学分、外语类 7 学分、计算机类 5 学分。

选修课程：人文社科类学生修读科学技术组课程至少 6 学分（含高等数学必修），理工农医类学生修读人文社科组课程至少 6 学分。同时，允许学生跨类修读大类课程替代通识选修课程，进一步高质量满足交叉修读要求，如理工农医类学生修读人文社科类专业大类课程，反之亦然。全校学生限修通识核心课程 1 门、沟通与领导类课程 1 门，限修课程同时计入跨类修读条件。

2. 大类课程安排

大类必修课程作为专业基础必修课，纳入专业课程学分，由专业统筹取舍。大类必修课程学分应占专业课程学分 20%以上。

各专业可参照 2013 级所在大类培养方案中的大类必修部分，依据学科对专业基础必修课程的实际需要，选择确定专业课程学分中要求的大类课程。交叉学习要求统一在通识课程中加以体现。

3. 专业课程安排

专业课程除大类课程外，还包括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方向或模块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以及毕业论文（设计）。

各专业应构建包括探究性实验、过程性实践、长时间实习等诸环节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实验实践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理工农医类应大于 25%、人文社科类应大于 15%。建议各专业利用每个暑期小学期安排学生开展各类校外实习实践活动。

4. 个性课程安排

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跨培养大类的大类课程、跨专业的专业课程作为个性课程。学生境内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个性课程、学分，具体由所在学院（系）认定；学生在专业确认前多学的课程和学分可计入个性课程和学分。学生也可将各类综合性的分析类系列课程、工程设计类系列课程，以及各类具有专业与学科特色的科研实践、人文成果、工程设计成果、学科成果等创新创造类系列课程纳入个性课程。

四、辅修专业

以 2012 版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依据，面向非主修专业所在专业类、且专业性质不相近专业学生开设。已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可以保持不变或适当调整；新设置辅修专业的，其培养方案制定原则可参照 2013 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模式，也可咨询教务处教学培养办公室。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 教学运行

2 学分以上课程必须在长学期开设；限制课程四节连排。

重新认定通识课程。对于纯粹技艺传授型通识课，学生愿学、教师愿教，可增加 1 学分对应的理论学时数。

教务管理系统构建课程过程学习记录平台；大类课程原则上应以过程考核增加学生学习强度和密度。

提供约占总学分 50% 左右课程的核心课程平均绩点数据（包括通识核心、大类必修、专业核心、专业主干、实践环节）。

学院（系）可申请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管理统一备案制度，增强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有效性。

学生成绩单按记实方式提供。

(二) 边界处理

培养方案调整及实施在边界细节上，应能适当机动处理，处理原则如下：

在总学分不变的前提下，类别课程学分可适当突破，原则上不超过 10%；类别课程优先级为个性课程 > 通识课程 > 专业课

程。

学生毕业审核时类别课程以 1 学分为最小单位，类别课程学分可适当突破，原则上不超过 5%，类别课程优先级为个性课程 > 通识课程 > 专业课程。

- 附件：
1. 浙江大学 2014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样式
 2. 通识课程、大类课程意见和建议调查表
 3. 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配套要求

联系部门：本科生院教务处

联系人：周金其、留岚兰

联系电话：88206377、88206416

联系邮箱：zhoujq@zju.edu.cn、liulanlan@zju.edu.cn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 2014 级_____专业培养方案

校对 :

批准 :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专业主干课程

计划学制

最低毕业学分

授予学位

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修读说明

修读面向:

辅修专业: 学分。修读标注“*”标识课程。

双专业: 学分。在修读辅修课程基础上, 修读标注“**”标识课程。

双学位: 学分。在修读双专业课程基础上, 修读

。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42+5 学分

见 XX 大类培养方案中的通识课程。

2. 大类课程 _____ 学分

见 XX 大类培养方案中的大类课程。

3. 专业课程 修读 学分

(1) 必修课程 _____ 学分

按课程组或模块类别分组。

1) XX 类/XX 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2) XX 类/XX 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2) 专业方向课程 _____ 学分

本专业设 XX、XX 与 XX 三个方向。

1) XX 方向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2) XX 方向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3) XX 方向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3) 选修课程 _____ 学分

按课程群或模块类别分组

1) XX 类/XX 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2) XX 类/XX 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4) 实践教学环节 _____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5) 毕业论文（设计） _____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推荐学年	推荐学期
-----	------	----	-----	------	------

4. 个性课程 修读 12 学分

(1) 学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和兴趣修读本专业推荐的专业选修课程，也可跨大类自主选择修读其他大类的大类课程或跨专业自主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

(2) 学生在专业确认前多学的课程和学分。

(3) 学生境内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所转换的课程、学分。

(4) 学生修读的各类综合性的分析类系列课程、工程设计类系列课程，以及各类具有专业与学科特色的科研实践、人文成果、工程设计成果、学科成果等创新创造类系列课程。

5. 第二课堂 修读+4 学分

附件 2:

通识课程、大类课程意见和建议调查表

专业		所在院系		所在培养大类	
通识课程意见和建议:					
大类课程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配套要求

一、专业建设重点内容

1. 鼓励各院系依托培养方案调整实施专业改造，构建学校、学院（系）层面相互支撑的学科专业群。

2. 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的开展各类专业性认证或评估。可与各类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国际认证相结合开展专业建设，建立专业认证通用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对应关系矩阵，参照各类认证、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优化课程体系。

例如：为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通用标准要求，建议各工科专业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毕业占总学分比例应大于 15%，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专业类课程占总学分比例应大于 30%，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占总学分比例应大于 20%，人文社科类通识教育课程占总学分比例应大于 15%。

其他专业评估有相应要求的，包括商科 AACSB、工程 ABET 国际认证，相关专业也可参照执行。

毕业要求矩阵

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3	
专业认证或行业通用标准 1				
专业认证或行业通用标准 2				
专业认证或行业通用标准 3				

课程矩阵

对应关系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3				

3. 鼓励各专业在专业课程体系内增设各类综合性课程。人文社科类专业可

开设例如写作、文学创作、社会调查、经济分析、案例分析等综合性的分析类系列课程；工科类专业的工程设计与工程实践同等重要，相应地，理工科类专业可开设综合性的工程设计类系列课程，例如：电子设计、机械设计、结构设计、程序设计、数学模型等。此两类课程也可设置在暑期小学期。

4. 鼓励各专业在专业课程体系内增设各类具有专业、学科特色的创新创造类系列课程。学生可通过参加课内外结合的各种科技活动，或以获得相应成果为考核标准来获得学分。具体可以包括：（1）科研实践：包括学科竞赛、SRTP 科研训练，以及在导师指导下参加某项科研任务，在其中独立承担一部分工作并给出相应报告者；（2）人文成果：在各类正式人文学科竞赛中取得各种等级奖者；（3）工程设计成果：在各类正式设计比赛中取得各种等级奖者；（4）学科成果：在国际、国内杂志或学术会议上发表文章者。

二、课程建设重点内容

1. 建立课程教学组织

建立课程教学组织，统一规划全校通识课程建设，重组各类通识课建设组；成立各大类课程建设组，根据各专业的大类课程及层次，统筹大类课程建设和运行；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除通识课程、大类课程外的专业课程建设和相应的实践环节。

2. 强化课程教学改革

课程改革模式应结合核心课程模式、案例教学模式、新生研讨课、研究项目等多种形式进行。

3. 重点建设核心课程

与教学信息化、国家级/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统筹考虑、整体规划，稳步推进课程“六化”内涵建设：课程内容综合化、课程要求梯度化、课程学分标准化、课程大纲精细化、授课过程研究化、修课过程秩序化。

课程内容综合化：增大单门课程学分，增加课程信息量，逐步实现少而精、从分科课程到综合课程、高水平综合课程转变。

课程要求梯度化：低年级课程至高年级课程，由记忆到分析、判断、综合、应用，逐步提高课程认知目标的达成要求。

课程学分标准化：加大课程整合，提升学生综合创新能力，方便学生国际学分转换，适应课程建设国际化趋势。

课程大纲精细化：优化教学大纲栏目，对授课方式、具体能力描述、作业要求、评分方案等应有详细说明。

授课过程研究化：以大班授课、小班讨论/辅导为核心，推进多种形式的教学模式改革。

修课过程秩序化：逐步建立较规范的先修、后继课程等级体系。